

制使用死刑是否确有任何进展仍极有疑问，这足以证明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的结论是有道理的，

考虑到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30(LVIII)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2857(XXVI)号决议，着手编制关于被判死刑的人犯请求赦免、减刑或缓刑权利的惯例和法规的报告，并且就这些问题至迟于理事会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时，连同关于死刑问题的一九八〇年基本报告一并提出报告，

表示联合国应继续并扩大对死刑问题的审议，

1. 重申如大会第 2857(XXV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74(L)号、1745(LIV)号和 1930(LVIII)号决议所确定，死刑问题方面所追求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处死刑罪行的数目，以期达到废止死刑；

2. 促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以便编制关于死刑问题一九八〇年的第二次五年报告和编制关于被判死刑的人犯请求赦免、减刑或缓刑权利的惯例和法规的报告；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根据上述秘书长各项报告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依照理事会第 1930(LVIII)号决议将来提出的研究报告所作的讨论和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讨论关于使用死刑的各方面以及对死刑的可能限制，包括关于赦免、减刑或缓刑规则的宽大适用，并将讨论经过连同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考虑将上面第 4 段提及的问题在第六次大会议程中给予适当的地位，并编制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

6.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优先审议死刑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大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②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第七条均规定不容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深信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国际努力，以确保充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欢迎以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3(XXX)号决议为基础，在这方面已经进行或正在进行的工作，

认为通过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公约，将是进一步的重要步骤，

1. 请人权委员会按照《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2. 并请人权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进度报告；

3. 决定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按照本决议规定所取得的进展。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②第 217 A(III)号决议。

^③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